**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加强“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意见解读**

一、起草背景

按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品牌建设的安排部署，结合《新时代“海城质造”品牌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圆满的完成了第一届“海城质造”品牌企业的评选。为了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更好地促进品牌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结合我市实际，按照荐援书记、杨野市长、刘哲市长的指示批示精神，制定此《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根据我市一二三产业生产经营企业分布、经营状况、责任落实情况等实际，经反复调研论证，我们制定了《关于市场监管领域（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知识产权）全面加强“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意见》，7月19日，市场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拟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别从“强企、强链、强市”三个层面，以“打牢质量基础，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强化协同联动，激发产业质量发展活力”“优化服务效能，汇聚城市质量发展合力”三个方面，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13条具体措施。

**（一）**在“强企”层面，提出了强化质量管理，突出质量技术创新，扩大质量品牌效应，实施质量标杆引领，加强质量人才培育等方面内容，旨在增强海城品牌竞争力，加大本土自创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1、强化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首席标准官制度，全面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

2、突出质量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增加专利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等，培育建设一批重点行业标杆企业。

3、扩大质量品牌效应。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海城质造”地方品牌和“辽宁优品”区域品牌。

4、实施质量标杆引领。广泛动员企业参与鞍山市级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以“海城质造”品牌企业为基础，深入挖掘培育目标，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为国家、辽宁省质量奖评选做好企业储备。

5、加强质量人才培育。支持企业深入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设立二级质量官，持续推进实施首席标准官制度，广泛动员重点产业和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技术人才申报辽宁省质量品牌专家智库，为质量强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二）在“强链”层面，提出了绘制重点产业质量图谱，以现代先进的测量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力，以协同领先的标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以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以权威公信的质量认证认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等方面内容。旨在以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等体系为依托，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6、绘制重点产业质量图谱。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组织专家问诊把脉，形成质量问题清单，绘制质量图谱，明确质量提升的目标、路径和措施。

7、以现代先进的测量体系提升产业链创新力。强化产业计量赋能，实施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培养产业计量紧缺人才,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研发、生产、测试方面的技术支撑。

8、以协同领先的标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开展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

9、以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支持建设服务海城菱镁产业发展的省级检验中心，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

10、以权威公信的质量认证认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实施以菱镁产业为试点的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我市绿色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三）在“强企”层面，提出了整合质量基础资源配置，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完善质量政策激励机制等方面内容。进一步 优化服务效能，促进海城该质量发展。

11、整合质量基础资源配置，建设海城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网络服务平台，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16个。

12、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城镇品质化、智能化发展。

13、完善质量政策激励机制。出台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北纬40度 海城质造”城市品牌创建。